

「永恆巨星~鄧麗君」 歌曲歌唱比賽報名簡章

壹、目的

- 一、紀念永恆巨星鄧麗君，喚起歌迷對她的思念。
- 二、推廣音樂藝術文化，傳唱經典，讓名曲永流傳。
- 三、提倡正當休閒娛樂，提供熱愛唱歌者，展現自我的舞台。
- 四、讓各國民眾追憶「雲林女兒」、「亞洲歌姬」鄧麗君的影響及魅力。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參、參賽資格

- 一、國籍和年齡不限。(民國 93 年或西元 2004 年 2 月 10 日後出生，未滿 18 歲之民眾，需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二、已有簽定唱片(演藝經紀)合約之職業歌手，不得參賽。資格經查證如不符將取消參賽資格，違反規定者並應自負相關責任。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至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 23 時 59 分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請至活動官網，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不接受其他報名形式。(報名網址：<https://reurl.cc/oeDzRv> 或 掃描 QR-Code 線上報名)
 - (二)參賽作品請於網路填寫報名表並將參賽影片上傳指定雲端(平台路徑：<https://reurl.cc/q01zdR>)。
(※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與參賽影片上傳，兩者皆完成，才視為報名成功；缺一者，視為資格不符)。
 - (三)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須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署同意書(附件一)，

並請將同意書上傳報名網頁。

- (四) 主辦單位網路收件後若發現參賽之報名文件不齊者或無法辨識資料，不列入評選。

伍、賽制規則

一、 參賽人數：

(一) 中華民國國籍者：

報名名額限額 300 人，進行初賽。(依網路系統報名順序，額滿截止)

(二) 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報名名額限額 50 人，進行初賽。(依網路系統報名順序，額滿截止)

- (三) 本次比賽不分組別，所有參與初賽者錄取 15 人晉級總決賽。(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評審決議辦理)

- (四) 總決賽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 1 人，優選 3 人。

二、 比賽參賽指定歌曲：參考如下

- (一) 小城故事
- (二) 我只在乎你
- (三) 你怎麼說
- (四) 月亮代表我的心
- (五) 甜蜜蜜
- (六) 但願人長久
- (七) 千言萬語
- (八) 何日君再來

- 三、 初賽影音檔規格：須為當下錄製的演唱影片，參賽者選擇一首比賽指定曲，自行進行演唱錄製歌曲（手機或任何錄影裝置皆可，格式 MP4 或 MOV 檔為主，解析度至少 720p(1280x720)以上，檔案不超過 1GB），表演及演唱方式不拘，可以自彈自唱或清唱或音樂伴奏等型式，影音長度限 2 分鐘以內，惟不能剪輯後製，需一鏡到底呈現演唱畫面，嚴禁後製修正音質，參賽影片僅供初賽評審評分之用。

四、 所有提交之連結、檔案及文件，如未能辨識、搜尋、開啟、下載或播放，一律不獲處理，不另行告知。

五、 影片需上載於主辦單位指定雲端平台提交，所有其他提交方式一律不獲處理。

六、 僅接受以個人參賽報名，惟表演者可有伴奏、伴舞或以樂團方式呈現，但報名者必須為主唱，每位參賽者僅限以一部影片參賽。

七、 比賽方式：

採線上初賽、現場總決賽二階段

線上初賽	1. 採影音檔評選。 2. 於指定歌曲中自選一首唱歌曲中的任一段(最長不得超過 2 分鐘)。 3. 參賽者自行錄製演唱實況影音影片上傳至指定網路平台。 4. 初賽影片繳交期限：111 年 3 月 4 日(五)。 5. 初賽入選名單公告：111 年 3 月 22 日(二)前。 6. 影片格式：MP4 檔/MOV 檔為主，解析度至少 720p (1280x720) 以上 7. 參賽影片需一鏡到底，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後製、剪接、修音或加入混音元素。
現場總決賽	1. 採現場評選(◆將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 2. 於指定歌曲中自選一首，個人現場演唱，演唱伴奏不限定形式，可以自彈自唱或樂團伴奏或自帶舞群，以創意的方式來演繹等，(請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將選唱歌曲曲目及表演方式提送承辦單位，若需音樂伴奏，現場以弘音伴唱系統為主，另現場不提供歌詞螢幕機。) 3. 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 1 人，優選 3 人。 4. 比賽日期：111 年 4 月 9 日(六)。 5. 比賽地點：雲林縣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雲林縣北

	港鎮公園路 66 號) 6. 總決賽結果於比賽現場公布，並於現場進行頒獎。 7. 演唱順序於當日早上現場抽籤。 8. 總決賽當日早上開放現場彩排，彩排時間以承辦單位排定時間為主。 9. 當日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	---

◆晉級之個人，將公布於報名網站、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官方網站或慢遊雲林，並以 e-mail 通知。

◆得獎者需參與配合本府文化觀光處宣導活動。

八、 評審方式：

(一) 由主辦單位邀請具歌曲或音樂等專長的專業人士進行評審。

(二) 分初賽採影音檔評選，總決賽採現場比賽評選。

(三) 各階段評分標準如下：

賽別	評分項目	評分比例
初賽 1. 於指定歌曲中自選一首唱歌曲中的任一段（最長不得超過 2 分鐘） 2. 選出 15 名入圍者，進入現場總決賽	歌唱技巧	40%
	音準節拍	20%
	咬字	10%
	演出創意	10%
	服裝造型	10%
	音質	10%
現場總決賽 1. 於指定歌曲中自選一首，現場演唱。 2. 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 1 人，優選 3 人	歌唱技巧	40%
	音準節拍	20%
	咬字	10%
	演出創意	10%
	服裝造型	10%
	台風儀態	10%

伍、獎勵方式

獎項	獎勵內容
第一名	獎金 50,000 元(稅前)+獎座 1 座
第二名	獎金 30,000 元(稅前)+獎座 1 座
第三名	獎金 20,000 元(稅前)+獎座 1 座
優 選(3 名)	獎金 10,000 元(稅前)+獎座 1 座

陸、參賽須知及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資料請據實填寫，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聯絡等，視同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
- 二、 參賽歌曲均須取消人聲及導唱功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 為遵守音樂著作權法之規定，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問題或侵害第三人權利時，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另若造成主(承)辦單位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職業歌手或有唱片合約者不得報名，參賽選手亦不得冒名頂替或重複報名，如有違反賽制規定或經檢舉查證屬實者，主(承)辦單位有權取消比賽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五、 獎項由評審小組議定，如承辦單位認有未符合該名次資格，必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辦理。
- 六、 所有參賽影片及相關資料，恕不退回，請自行留底備份；參賽影片以未經任何形式公開發表及未參與任何比賽為限。
- 七、 參賽者請勿穿著過於暴露或不雅之服裝、怪異粗俗標語之服飾或有低俗不雅之動作及任何政治立場表達，若有涉及暴力、違反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等，參賽者自動喪失參賽資格，承辦單位有權拒絕參賽，並視為淘汰。
- 八、 總決賽參賽者請於決賽當天攜帶身分證(非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攜帶

護照)辦理報到，演唱順序以當日早上現場抽籤為準；出賽若唱名 3 次未到場者得以最後補唱，並扣總分 5 分，若最後補唱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 九、評選晉級決賽之自行錄製參賽影片及現場決賽影(照)片，著作權歸屬主(承)辦單位，並同意授權主(承)辦單位得自由運用，以利活動之進行與活動期間及結束後之行銷宣傳，不論重製、編輯、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均不須另行通知參賽者，參賽者亦不得收取任何酬勞。
- 十、主(承)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及特定目的(線上歌曲歌唱比賽)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於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保存期間，在中華民國境內作為雲林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活動評選、活動聯繫、獎金所得扣繳等用途。參賽者得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行使權利，惟於評選及活動期間，因拒絕提供或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其活動參與資格或受領獎權益，應自行負責；如提供之個人資料有錯誤缺漏或假冒情事，主(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或為必要處置，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十一、各項得獎獎金，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稅款並開立扣繳憑單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其他延伸之匯款手續費、印花稅及相關稅金等費用，亦從獎金直接扣除。
- 十二、凡報名參加本活動者，即等同接受及同意遵守本次比賽各項參賽規定，並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審結果。
- 十三、主(承)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正之，並於活動網站公告。

柒、疫情因應措施(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和雲林縣政府規定辦理，依據屆時防疫規定執行，若未有規定時得不受下列說明限制)

- 一、配合政府及場館防疫規定，總決賽期間若因疫情提升，比賽將取消或

延後辦理。

- 二、 比賽前主辦方將再公告詳細出場時間，參賽者請依指定時間報到參賽，進場人員分時分流管制。
- 三、 謝絕觀眾進場。進場僅限參賽者(含監護人一名)。
- 四、 進場單一出入口。除了量額溫、戴口罩、實聯制、酒精消毒等基本防疫措施外，並請遵循中央、地方及場館單位的防疫規定。
- 五、 進入場館全程配戴口罩。

| | |-----------| | 捌、本活動聯絡方式 | |-----------|

電 話：0970-352020（黃先生）

Email：dmct.tw@gmail.com

註：本參賽簡章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解釋之。

附件一：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永恆巨星~鄧麗君」歌曲歌唱比賽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 參加

雲林縣政府辦理「永恆巨星~鄧麗君」歌曲歌唱比賽」，遵守關於參加者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並有權簽署該活動之相關文件(含個資條款說明)。

特此證明。

此致 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二：切結聲明書

「永恆巨星~鄧麗君」歌曲歌唱比賽切結聲明書

- 一、 本人參賽之作品(以下簡稱本作品)為本人親自著作，未曾於國內、外公開發行（包括以出版品型態公開發行或授權他人以數位型態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且無抄襲仿冒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主辦單位（即雲林縣政府，以下同）若發現本作品違反比賽之相關規定，得取消本人參與資格並願全數繳回獎金及獎座。
- 二、 如本人因違反前項規定，致主辦單位或第三方之權益受有侵害或衍生其他法律責任，本人願自行負責。如主辦單位因此受他人主張權利致受有損害，本人願負擔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及相關費用。
- 三、 本作品如獲本比賽之任何獎項，本人同意將本作品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性永久無償授權雲林縣政府在合理範圍內及公共服務用途下，重製出版，並得不限時間、地域及次數利用該著作，利用方式包括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表演、公開上映、編輯及製作成數位形式檔案。雲林縣政府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惟須告知本人，且轉授權所衍生利益歸本人所有，作品得獎後，本人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本人並保證具備合法權利得為上述所提之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權利(含著作權等)，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擔相關責任。
- 四、 本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之相關內容，且願意完全遵守比賽之規則，對評選之結果亦願予以尊重，絕無異議；如有未盡事宜，任何一方均得本於誠信原則，依著作權法、民法及其他相關之法律規定，請求他方補行書面協議。

立切結書人：_____

日 期：_____